

# 黄运贵与东莞市鑫忠源木制品有限公司劳动争议一审民事判决书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2014）东二法岭民一初字第299号

原告：黄运贵，男，汉族，1967年12月10日出生，住湖南省蓝山县。

委托代理人：杨娟，广东名道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李振文，广东名道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东莞市鑫忠源木制品有限公司。住所地：广东省东莞市。

法定代表人：庞军，该公司总经理。

委托代理人：蒋文祥，该公司员工。

委托代理人：史海霞，该公司员工。

原告黄运贵诉东莞市鑫忠源木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忠源公司）劳动争议一案，黄运贵、鑫忠源公司均不服仲裁裁决，先后起诉至法院，本院于2014年3月21日受理后，依法由代理审判员邝小敏独任审判，于2014年4月28日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后转换适用普通程序，由审判员罗艳艳担任审判长、与代理审判员邝小敏、人民陪审员罗秋霞组成合议庭，于2014年8月12日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黄运贵到庭参加了第一次庭审，原告黄运贵的委托代理人杨娟、被告鑫忠源公司的委托代理人蒋文祥参加了两次庭审。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告黄运贵诉称：第一，黄运贵因工受伤，属于工伤，鑫忠源公司应当依法向黄运贵支付工伤赔偿及补偿。黄运贵于2010年10月8日入职鑫忠源公司，任木制品技工。黄运贵工伤前月平均工资为4600元。2012年10月11日7时30分左右，黄运贵在车间作业时被反弹出的立轴机刀片割伤左手手掌、手背、拇指、食指、中指和环指，经东莞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鉴定为七级伤残。第二，鑫忠源公司违反法律规定，未按黄运贵实际工资为黄运贵参加工伤保险。第三，鑫忠源违法克扣黄运贵停工留薪期工资，且未依法为黄运贵购买社会保险，拒不支付黄运贵工伤赔偿待遇，致使黄运贵被迫离职，鑫忠源公司应依法向黄运贵支付相应的经济补偿金。黄运贵为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特向本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1. 鑫忠源公司向黄运贵支付停工留薪期工资49220元；2. 鑫忠源公司向黄运贵支付一次性伤残补助金差额42250元；3. 鑫忠源公司向黄运贵支付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差额17724元；4. 鑫忠源公司向黄运贵支付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115000元；5. 鑫忠源公司向黄运贵支付被迫解除劳动合同经济补偿金13800元；6. 鑫忠源公司向黄运贵支付评残费用156元；7. 鑫忠源公司向黄运贵支付交通费用101元；8. 鑫忠源公司向黄运贵支付营养费5000元。

被告鑫忠源公司辩称并诉称：黄运贵于2010年10月8日入职鑫忠源公司，双方已签订劳动合同，合同期限是2010年11月8日至2015年11月7日止。黄运贵入职时任木工普工，并非技术员。2012年10月11日，因黄运贵违规操作造成工伤，经东莞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鉴定为七级伤残。在黄运贵工伤医疗期间，鑫忠源公司多次与其沟通，让其静心疗养，工作及工伤待遇公司会按规定向其支付。鑫忠源公司在其工伤期间按规定按时

发放其工伤医疗期间工资，直到2013年9月1日黄运贵上班。鑫忠源公司考虑到黄运贵的情况，为其安排适合的工作，但黄运贵于2013年10月书面申请离职，经鑫忠源公司多次挽回无果，于2013年10月24日离职。鑫忠源公司不服仲裁裁决，向本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1. 鑫忠源公司无需支付黄运贵一次性伤残补助金差额7528.3元；2. 鑫忠源公司无需支付黄运贵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差额1869元；3. 鑫忠源公司无需支付黄运贵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48937.5元；4. 鑫忠源公司无需支付黄运贵工伤停工留薪期工资差额7305.2元；5. 黄运贵承担本案诉讼费。

原告黄运贵对被告鑫忠源公司的起诉辩称：与黄运贵的起诉意见一致。

经审理查明：

一、劳动者入职时间及任职职位：黄运贵于2010年10月8日进入鑫忠源公司工作，任木制品技术工。

二、用人单位与劳动者有无签订书面劳动合同：双方已签订书面劳动合同。双方最后一次签订的劳动合同的期限从2010年11月8日起至2015年11月7日止。

三、劳动者受伤时间、治疗情况、工伤认定及伤残鉴定情况：黄运贵于2012年10月11日在工作中发生受伤事故，于2012年11月6日经东莞市社会保障局认定黄运贵的受伤事故属工伤。2013年9月2日，黄运贵的伤情经东莞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鉴定为七级伤残。

四、有无购买社会保险及工伤待遇支付情况：鑫忠源公司公司已为黄运贵办理社会保险投保。黄运贵已从东莞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领取了一次性伤残补助金17550元、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9876元。

五、双方解除劳动关系的时间及原因：黄运贵与鑫忠源公司确认双方于2013年12月24日解除劳动合同关系。黄运贵主张因鑫忠源公司未为其足额购买社保，其被迫解除与鑫忠源公司的劳动关系。鑫忠源公司主张黄运贵于2013年12月1日向鑫忠源公司递交了《离职申请书》，以工伤赔偿不满意为由申请离职，鑫忠源公司批准黄运贵的离职时间为2013年12月24日，并提交了《离职申请书》作为证据。黄运贵对《离职申请书》予以确认。

六、劳动者受伤前月平均工资、受伤后的上班及停工留薪期工资发放情况：关于黄运贵受伤前的月平均工资数额，鑫忠源公司提供了黄运贵2011年10月至2012年10月期间的工资单作为证据，工资单显示黄运贵该期间的应发工资分别为1750元、1860元、1100元、604元、700元、2650元、2500元、1600元、1871元、1615元、1825元、1838元、1721元。黄运贵对鑫忠源公司提供的上述工资单上黄运贵的签名予以确认，但认为鑫忠源公司每月让黄运贵签收两份工资单，鑫忠源公司仅提供了其中一张工资单，鑫忠源公司提交的工资单只能体现黄运贵部分工资。黄运贵主张其受伤前的月平均工资为4150元，并提供了视频及文字整理资料作为证据，在视频及文字整理资料中鑫忠源公司称黄运贵受伤前的月平均工资为3400元。鑫忠源公司对黄运贵提供的视频及文字整理资料的内容部分不予确认，但鑫忠源公司明确表示不对黄运贵提供的视频申请鉴定并表示其清楚不对视频进行鉴定的相应后果。双方确认黄运贵从2013年9月开始正常上班。鑫忠源公司提供了黄运贵2013年9月至2013年12月的工资单，该工资单显示黄运贵2013年9月至2013年12月的应发工资分别为1970元、1945元、1552元、1407元，黄运贵对工资单上的签名予以确认。

双方确认黄运贵的停工留薪期间从2012年10月11日到2013年9月2日。鑫忠源公司提供了工资单显示黄运贵签收了2012年10月工资1599元、2013年1月工资657元、2013年4月工资1678元、2013年5月工资1678元、2013年7月工资2078元、2013年8月工资2078元，黄运贵对此予以确认。鑫忠源公司提供了银行转账记录显示其向黄运贵转账的工资为2012年11月工资1618元、2012年12月工资为1446元、2013年1月工资为738元、2013年3月工资为1739元、2013年6月工资为1618元，黄运贵对此予以确认。综上，黄运贵确认鑫忠源公司已向其支付停工留薪期工资16927元（1599元

+657元+1678元+1678元+2078元+2078元+1618元+1446元+738元+1739元+1618元)。鑫忠源公司主张其向黄运贵支付了2013年2月工资1557元，黄运贵不予确认，鑫忠源公司未能提供证据予以证明。

七、劳动仲裁申诉请求：黄运贵向东莞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大岭山仲裁庭申请仲裁，要求鑫忠源公司支付：1. 2012年10月11日至2013年9月2日期间停工留薪期间工资49220元；2. 一次性伤残补助金差额42250元（4600元/月×13个月-社保17550元）；3. 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差额17724元（4600元/月×6个月-社保9876元）；4. 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115000元（4600元/月×25个月）；5. 被迫解除劳动关系的经济补偿金13800元；6. 未签订劳动合同二倍工资50600元（2013年1月至2013年12月）；7. 评残费用156元；8. 交通费101元；9. 营养费5000元；10. 确认鑫忠源公司、黄运贵双方劳动关系已解除。

八、仲裁裁决结果：1. 鑫忠源公司支付黄运贵一次性伤残补助金差额7528.3元；2. 鑫忠源公司支付黄运贵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差额1869元；3. 鑫忠源公司支付黄运贵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48937.5元；4. 鑫忠源公司支付黄运贵停工留薪期工资差额7305.2元；5. 确认双方的劳动关系已解除；6. 驳回黄运贵的其他申诉请求。

九、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1. 黄运贵为计件工资，双方未约定劳动定额。黄运贵主张其每月工作30天，每天工作8-10小时，鑫忠源公司则主张黄运贵每天工作8小时，双方均未提供证据证明各自关于工作时间的主张；2. 鑫忠源公司同意向黄运贵支付鉴定费20元及交通费40元。

以上事实，有黄运贵提交的认定工伤决定书、鉴定书、支付决定、劳动能力鉴定发票及收据、交通费用发票、仲裁裁决书、送达回证、证人程建云的证言、视频及文字整理资料、出院记录、受理回执、银行流水，鑫忠源公司提供的工资单、银行流水、劳动合同、入职人员履历表、新入职员工须知规定、本人（黄运贵）申明、离职申请表、仲裁裁决书，及黄运贵、鑫忠源公司的陈述等附卷为证。

本院认为：黄运贵与鑫忠源公司之间已签订书面劳动合同，双方存在劳动合同关系，应当按照相关劳动法律规定履行各自的权利义务。现双方对其之间的劳动合同关系已于2013年12月24日解除不持异议，本院予以确认。

本案的争议焦点为：一、鑫忠源公司应向黄运贵支付的工伤待遇数额；二、鑫忠源公司是否应向黄运贵支付停工留薪期工资差额；三、鑫忠源公司是否应向黄运贵支付被迫解除劳动关系的经济补偿金；四、黄运贵诉请鑫忠源公司支付评残费用、交通费用、营养费是否合法有据。

关于焦点一。因鑫忠源公司未按照黄运贵本人实际工资足额缴纳工伤保险费，以此产生的工伤保险待遇差额应由鑫忠源公司承担。关于黄运贵受伤前的月平均工资数额，鑫忠源公司提供了黄运贵2011年10月至2012年10月期间的工资单作为证据，黄运贵对工资单上黄运贵的签名予以确认，但认为鑫忠源公司每月让黄运贵签收两份工资单，鑫忠源公司仅提供了其中一张工资单，鑫忠源公司提交的工资单只能体现黄运贵部分工资。黄运贵主张其受伤前的月平均工资为4150元，并提供了视频及文字整理资料作为证据，鑫忠源公司对黄运贵提供的视频及文字整理资料的部分内容不予确认，但鑫忠源公司明确表示不对黄运贵提供的视频申请鉴定并表示其清楚不进行鉴定的相应后果。鑫忠源公司明确表示不对黄运贵提供的视频申请鉴定，其应承担相应的不利后果，本院对黄运贵提供的视频予以采信。在黄运贵提供的视频中鑫忠源公司主张黄运贵受伤前的月平均工资为3400元，鑫忠源公司的该主张属于其自认，本院予以采信。黄运贵从2013年9月开始正常上班。双方确认的黄运贵2013年9月至2013年12月期间的工资单显示黄运贵该期间的应发工资分别为1970元、1945元、1552元、1407元。经计算，黄运贵离职前的月平均工资低于其受伤前的月平均工资，根据《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第三十五条的规定，应以黄运贵受伤前的月平均工资3400元来计算其工伤待遇。黄运贵的伤情属七级伤残，鑫忠源公司应向黄运贵支付工伤待遇如下：

1. 一次性伤残补助金：根据《工伤保险条例》（2010年修订，以下同）第三十七条第（一）项的规定，鑫忠源公司应支付黄运贵一次性伤残补助金差额26650元（3400元/月×13个月-17550元）；

2. 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根据《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二款第（一）项、第三十五条的规定，鑫忠源公司应支付黄运贵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差额10524元（3400元/月×6个月-9876元）；

3. 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根据《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二款第（二）项的规定，鑫忠源公司应支付黄运贵一次性伤残补助金85000元（3400元/月×25个月）。

黄运贵诉请中关于超出上述工伤待遇的部分，本院不予支持。对于鑫忠源公司请求无须支付黄运贵上述工伤待遇的诉讼请求，本院不予支持。

关于焦点二。双方确认黄运贵的停工留薪期从2012年10月11日起至2013年9月2日，本院予以确认。根据《工伤保险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职工因工伤需要暂停工作接受工伤医疗的，在停工留薪期内，原工资福利待遇不变，由所在单位按月支付。因黄运贵停工留薪期间一直未回公司上班，故计算其停工留薪期工资待遇应指正常工作时间的工资待遇，不包括加班费。由于黄运贵的工资构成中包括计件工资，但双方并未约定劳动定额，故本院认定黄运贵的全部工资收入对应其工作时间。因双方均未举证证明黄运贵受伤前的工作时间，结合黄运贵的工作岗位和东莞市的用工情况，本院酌定黄运贵受伤前的平均工作时间是每月工作26天，每天工作10小时，具体可折算出黄运贵的正常工作时间工资为1825元/月，鑫忠源公司依法应向黄运贵支付停工留薪期工资19608元（1825元÷31天×21天+1825元×10个月+1825元÷30天×2天）。黄运贵确认鑫忠源公司已向其支付停工留薪期工资16927元，本院予以确认。鑫忠源公司主张其向黄运贵支付了2013年2月工资1557元，黄运贵不予确认，鑫忠源公司未能提供证据予以证明，本院对鑫忠源公司的该主张不予采信。因鑫忠源公司已向黄运贵支付停工留薪期工资16927元，故鑫忠源公司需向黄运贵支付停工留薪期工资差额2681元（19608元-16927元）。黄运贵诉请中关于以上停工留薪期工资的超出部分，本院不予支持。对于鑫忠源公司请求无须支付停工留薪期工资的诉讼请求，本院不予支持。

关于焦点三。黄运贵于2013年12月1日以工伤赔偿不满意为由申请离职，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三十八条规定劳动者可以与用人单位解除劳动合同关系的情形，故黄运贵要求鑫忠源公司支付经济补偿金的诉请无法律依据，本院不予支持。

关于焦点四。鑫忠源公司已为黄运贵购买工伤保险。根据《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款、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交通费用及劳动能力鉴定费应由工伤保险基金支出，黄运贵请求鑫忠源公司支付交通费及评残费的诉请，缺乏法律依据，本院不予支持。因鑫忠源公司同意向黄运贵支付鉴定费20元及交通费40元，属于鑫忠源公司对自身权益的合法处置，本院予以准许。黄运贵请求鑫忠源公司支付营养费的诉请，缺乏法律依据，本院不予支持。

综上所述，依照《工伤保险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三十七条第（一）项，《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三十四条第二款、第三十五条、第五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六十四条第一款、第一百四十二条的规定，判决如下：

一、确认原告黄运贵与被告东莞市鑫忠源木制品有限公司的劳动合同关系已解除；

二、限被告东莞市鑫忠源木制品有限公司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三日内向原告黄运贵支付一次性伤残补助金差额26650元、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差额10524元、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85000元；

三、限被告东莞市鑫忠源木制品有限公司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三日内向原告黄运贵支付停工留薪期间工资差额2681元；

四、限被告东莞市鑫忠源木制品有限公司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三日内向原告黄运贵支付鉴定费20元及交通费40元；

五、驳回原告黄运贵的其他诉讼请求；

六、驳回被告东莞市鑫忠源木制品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本案受理费20元，由被告东莞市鑫忠源木制品有限公司承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审 判 长 罗艳艳

代理审判员 邝小敏

人民陪审员 罗秋霞

书 记 员 陈婉华

何洁静